同济大学已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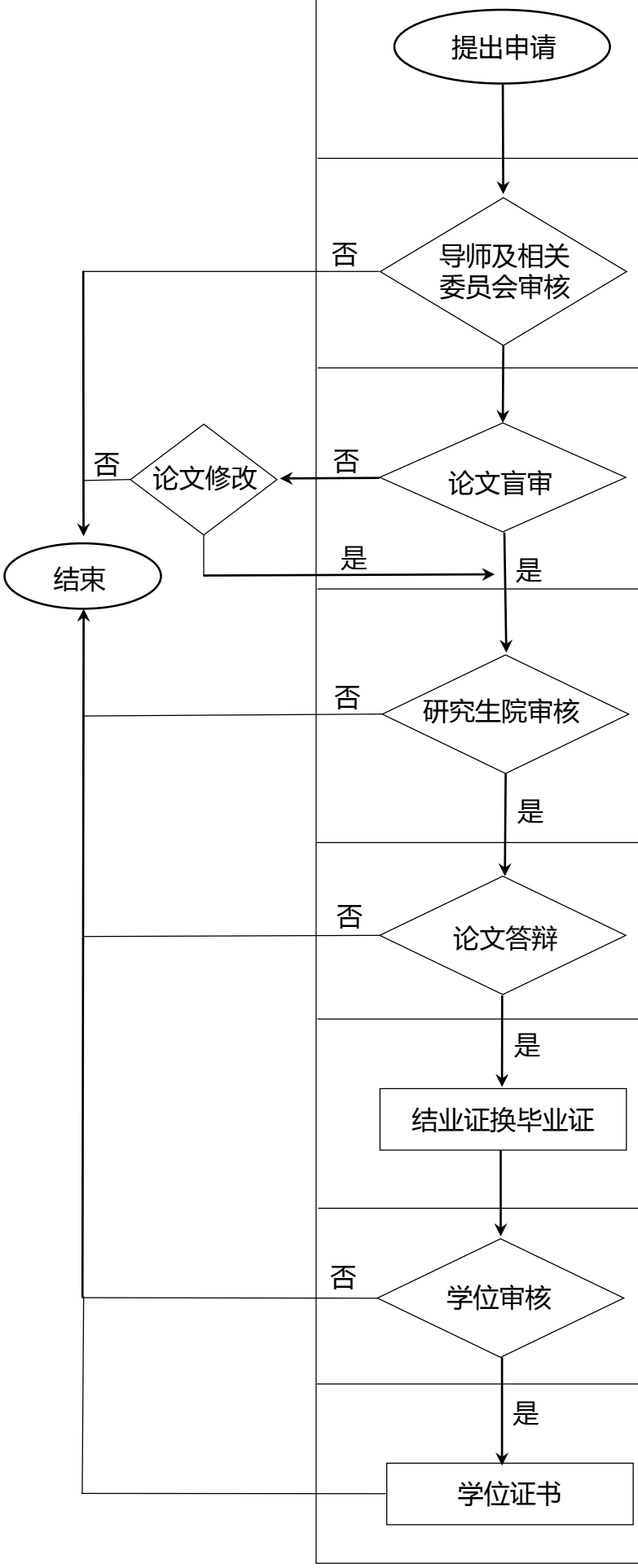

① 申请人下载并填写《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。

提示：需满足结业后2年之内（含2年，从结业之日算起）。

② 导师、学科委员会或专业教指委、学位分委会审核。

提示：向学院提交材料原件（成绩单、结业证、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等）。

③ 申请人进入同济大学教学一体化系统，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。

提示：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（隐去个人和导师信息）。如果系统身份认证关闭，可向校信息办申请短期开通。

④ 学院通过OA向研究生院申请，管理处和学位办审核。

提示：学院提供《同济大学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审核表》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[结业证、成绩单、盲审意见书、盲审修改情况（导师签字)、学科专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情况说明（学科委员会主任和分委会主席签字）、学位论文修订模式版、学术成果首页]。

⑤ 学科委员会或专业教指委组织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。

⑥ 研究生院管理处审核，若符合毕业要求，将结业证换为毕业证。

提示：学院须提供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复印件和学历证书申报表。

⑦ 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

⑧ 学位办审核并制作学位证书。

提示：申请人考核、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等工作均在结业后2年之内（从结业之日起）完成。